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

| | | | | | • | | | | 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選舉類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經歷 | 政見 |
| 市 | 1 | 吳萼洋 | 49年8月15日 | 男 | 室中市 | 無 |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五 年制企業管理科畢業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 預官30期陸軍砲兵少尉退伍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 部經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副 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公司花蓮分公司經 理 | 「平安」交通改良:一、快速公車、公車停靠站隔站停靠設計,提高公車效率。二、在上下班尖峰時段提供單一價錢搭乘制:從上車、轉乘等在這時段內都是單一便宜價錢,讓人民搭得高興,搭得開心。三、機車專用道:讓機車族可以快速的穿越市區不必因只能騎在慢車道而受到公車等交通工具干擾而提高安全性。四、交通號誌控制中心E人工智慧化。簡化文件申請流程:五、市政的文件申請單一窗口化:用區塊鏈概念將所有需要跨局、處、所的資料申請簡單化。產業升級:六、研發家庭用氫燃料發電機:成立研發團隊解決台灣電力不足及空污與溫室效應問題。七、機車等交通工具之改良:運用上速團隊改良機車交通工具,使它安全性提高。八、產業升級的帶動:政府投入幫忙,市府將會著手許多的研發來改善人民的生活。九、家庭的防火器材優惠或免費的提供。「健康」十、養生方法的提供:市府提供便宜又方便的檸檬蜂蜜供市民飲用,讓市民常保健康,遠離所有病苦。也讓人民學到養生不再有病苦。請參考: http://blog.udn.com/c76006/11374390 好好養生吧! http://blog.udn.com/chyoungwu/22097676 為什麼要推廣蜂蜜檸檬?「智慧」十一、人心的改造:將善念與智慧推及到全市民,讓市民了解所有事物的真相,不再執著所有表相事物,因而提升所有人民之道德威,不再是謊話連篇的社會。十二、最好的人才與最好的團隊:找最好的人才到市府團隊做事。「慈悲」十三、成立一個只為人民利益的政黨:準備來年的總統與立法委員大選,改變國內的政治不良生態與不合適的法律,讓人民不受不當法律及行政命令的干擾。十四、競選期間或當選後將不斷的呼籲蔡總統廢棄軍公教退休金條例修改的內容,不要讓人民再多等兩年換我的政黨執政後才再修改,這樣人民又將多痛苦兩年,希望喚醒她的智慧,讓人民提早得享安康。「其他」十五、都更、停車場的建設、幼教公托、社會安全、人民健康、人民福利、老人安養、敬老尊賢等等都會以人民之利益與公平為主要考量來施政。 平安:如何讓危險不發生才是平安。健康:如何讓人民不生病是執政者該思考的問題。 |
| 長 | 2 | 丁守中 | 43年9月1日 | 男 | 高雄市 | 中國國民黨 | 美國佛萊契爾外交法律研究院 (哈佛大學合作管理)外交法 律碩士、國際政治學博士 台大政治系學士 | 1.中華民國第一、二、三、四、六、 七、八屆立法委員 2.立法院國防、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 3.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4.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常務理事 | 建設創新創業、安全永續、均富公義的台北 都更室內一坪換一坪,兩年搬新家 丁守中要當市長,最大的使命就是要加強城市防災,加速都市更新,讓市民住得更舒適、更安全。在推動都市更新時,丁守中絕對會站在多數民眾的居住正義這邊,專門對付釘子戶。用大幅的容積獎勵幫助市民舊房子換新房子。 恢復重陽敬老金,樂齡有照護 因應台北人口高齡化,台北應該做全國敬老孝親的典範。丁守中當市長,一定恢復重陽敬老金;大力推廣銀髮長輩志工服務時間銀行;大幅增加安養照護及日間托老中心;大幅增加照顧服務員員額;大幅增加市立醫院慢性病床;更會大力補助晨間運動團體及老人會的活動。 一校一公托,公托免抽籤 台北人口少子化,面對年輕人養不起,不敢生的困境。丁守中當市長,要比照先進國家,政府來幫你養。凡是新生嬰兒,丁市長提供你的寶貝奶粉券、食物券。丁守中會開放各級學校閒置教室,做到一校一公托幼兒園,讓想進公托的,都能進公立幼兒園。 智慧綠城市,共榮不反商 丁守中當市長,絕對不會反商,會創造一個勞工與企業雙贏的台北。會全力加強招商引資,獎勵青年創新創業。推動綠建築綠城市,節能減碳。要讓台北作為政府和民間企業合作的平台,運用資通訊、互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大力發展台北成為智慧城市的典範。 |
| 候 | 3 | 姚文智 | 54年12月4日 | 男 | 臺北市 | 民主進步黨 | 輔仁大學大傳系學士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 自由時報記者、編輯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長、副秘書長兼愛 河整治工作小組召集人;美麗島捷運 站、駁二藝術特區擘劃者 台視董事兼文化公司總經理 行政院新聞局長 蘭雅國中、輔大、政大社科院傑出校 友 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台北市選出第8、9屆立委 | 建設「捷運大環線」,結合災防、教育、新創、社宅、幼托、長照等公益與經濟之策略型公辦都更,翻新老城區,增加台北市綠地空間,宜居樂活,台北要有國家首都的大格局! Smart City |
| 選 | 4 | 柯文哲 | 48年8月6日 | 男 | 臺灣省新竹市 | 無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 研究所博士 | 臺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 | 「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務實對話」是我致力推動的政治理念。 我們將持續以認真、動奮、務實的態度來面對市政,推動政治文化的改革與城市建設的執行。 一、銀髮照顧一建立共餐據點、預防跌倒、免費施打肺炎鏈或菌疫苗、廣設日照中心、到宅醫療及社區整合照顧,讓長者健康快樂・也讓照顧者減輕負擔。我們要建立可長可久且完整的銀髮照護系統,讓臺北成為宜居的城市。 二、友養幼托一透過多元照顯模式,提供平價、高品質、社區型的托育服務,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庭的負擔,讓青年敢生、能養、生活有希望。 三、綠能交通一定期票1280、幹線公車、停車格收費、鄰里善道改善,提升公共運輸效率、降低車禍傷亡、譲資源妥適運用。以共享、綠能、E化、安全為原則,建立臺北的交通系統。 四、興建公宅−1萬2千戶公宅施工、發包準備中。以「居住正義、城市美學、智慧建築、新社會型態」為本,讓市民住得起有温度、有品質的房屋。 五、都市發展-斯文里公辦都更,老舊市場改建,忠孝橋引道拆除、北門重現帶動西區門戶計畫,實現軸線翻轉,讓舊城區再生,讓市容重現風采,嚴壓、北更加精彩。 六、多元文化一「擁抱多元文化、整座城市都是博物館」是城市博物館的核心理念。以公開透明的除度面對文化資產保存問題,讓多元文化繼續深耕臺北,並透過美學教育,讓設計成為城市的創新價值。 |
| | 5 | 李錫錕 | 36 年 6 月 16 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建國中學畢業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 美國紐約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 國家要發展、台北要進步! 台北經濟翻兩番,夜間經濟教台灣! 一、遷建松山機場,建立數位經濟示範區、新創青年特區,引入天使投資:當選後三個月內推動關閉松山機場,興建五萬戶青年、公共、都更中繼住宅,規劃數位經濟試驗示範區,闢建「巨木森林」公園。設立青年新創特區,聯結空總TAF,引入國際天使投資,設立投資媒合會展專區,建立首都創業生態系,帶動就業。 二、解決大巨蛋困境,聯結綠色生態系,串成台北微笑曲線:參考新加坡濱海灣溫室花園,建立大巨蛋城市花園,往南聯結台北植物園,大安森林公園,往北聯結松機「巨木森林」公園,串成台北微笑曲線,建立台北城市綠色生態系。 三、台北經濟翻兩番,夜間經濟教台灣:設立夜-市長(night mayor),帶動台北下半夜12小時經濟增長。推動「夜間經濟」重現台北榮景,促進表演、音樂歌舞、購物、餐飲、旅遊、休閒美容、泡湯、影視娛樂等服務業經濟活力,增加就業並提升觀光收入,2年內台北市政體系,實現數位行動支付系統建制。 四、推廣城市數位區塊鏈應用,發展智慧交通,推動共享停車,廣設電能儲存設施:建立跨局處智慧委員會,推動區塊鏈(Blockchain)辦理公務業務,參考愛沙尼亞數位公民模式,歡迎外商新創團隊線上申請,招商便捷化,增加就業。市民換乘電動機車4年停車免費,各區廣設充電站,實現2025年機車全面電動化。推動共享停車,公開車位資訊、縮減駕駛繞行時間,減少廢氣排放。 五、建立社會保護連線,人民安居樂業:參考芬蘭模式,解決遊民問題。利用智慧城市大數據,結合24小時警政、鄰里、超商系統,透過區塊鏈,提供數位智慧貨幣協助弱勢家庭。 |
| 第フ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 1 | 李芳儒 | 58年12月6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 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十二屆議員 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國民黨團第四任 書記長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友會理事長 臺北市議會李銀來議員辦公室主任 力持工程有限公司室內設計師 | 責任 新思維 善用 新媒介 推動 新政策 ●用負責任的新思維,提出滿足都會原住民需求的改革政策 ●用認真用心的態度,使用新媒介優化與族人的溝通交流 ●用審慎同理的角度,修正各項原住民政策條件內容,推動新政策 ●用審算同理的角度,修正各項原住民政策條件內容,推動新政策 申請流程」 7. 改善「老人安養安居品質→豐富長者生活內容、提升長者安養品質」 8. 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認同感→增加原民文化、技藝、語言學習管道」 F代在變!原住民族也在變!原民政策必須要與時俱進 推動都會區原住民族新生活變革運動 1. 制定「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 2. 建設「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成功的族人! 我們要推他一把、讓他進步。 ●成功的族人! 我們要鼓勵表揚、讓他更好。 |

卓銀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鬆學母語、學文化」

3. 改變「原住民族租金補助→分級租金補助」

「以原為本」不分貧富都應該得到國家適切的特別照

4. 修正「檢視現有福利政策→修正以符合現階段實際 「法」對於原住民族的照顧,應該是全面性的。

5. 持續「推動校園制度化的文化及族語學習→快樂輕 顧、相對的特別保障。

歷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推薦之政黨 歷 經 第8選舉區 李 一.推動首都原住民經濟發展自治條例,創業、服務在地化。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灣 年 傅 二.政府特種職缺,主動提供資訊資源,鼓勵進入公家服務機會。 省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或 三.強化部落大學技職工坊,訓用合一,媒合企業進用原住民族勞工。 宜 碩士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 民 四.推動台北市原住民族基金會,引入民間資源,凝聚意識落地深根。 蘭 台北市第11、12屆市議員 五.住宅貸款融資、利息補貼,減輕族人購屋負擔。 (山地原住民) 1.推動托育政策及子女課後輔導,培訓「托育人員課程」。 2.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兒童、老人及時照顧。 3.落實長期照護,關懷老人及弱勢個案,建立社區照顧系統 高 議員候選 灣 4.強化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落實各項福利資訊之協助諮詢。 省基隆 5.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輔導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爭取企業民間等實習實戰經 曾任:寰球國際物流企業社副理。 民 畢業於台北市立育成高中 月 驗以利未來求職及創業。 現任:十三個手感烘焙負責人。 21 6.推動原住民青年公共參與發展文創經濟計劃。 7.辦理國家考試研習補助,以利青年投入公共服務。 8.建立祭典活動推廣各族文化特色相互交流。 9.推廣培育各項原住民專門人才之教育補助。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臺北市各該選舉區內繼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臺 北市第七屆市長、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議員之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之計算,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臺北市選舉區劃分:

| | 選舉類別 | 市長 | 市議員第1選舉區 | 市議員第2選舉區 | 市議員第3選舉區 | 市議員第4選舉區 | 市議員第5選舉區 | 市議員第6選舉區 | 市議員第7選舉區 | 市議員第8選舉區 | |
|---|------|-----|----------|----------|----------|----------|----------|----------|---------------|---------------|--|
| | 行政區 | 臺北市 | 北投、士林 | 內湖、南港 | 松山、信義 | 中山、大同 | 中正、萬華 | 大安、文山 | 臺北市之 平地原住民 | 臺北市之 山地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三、選举人投票應行汪恵爭垻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三)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 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如違反者,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五、選舉票顏色 (一)第七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第十三屆市議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第十三屆市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並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
- 為淺藍色,並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第九十四條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第一百零五條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第一百零七條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
-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 者,按次連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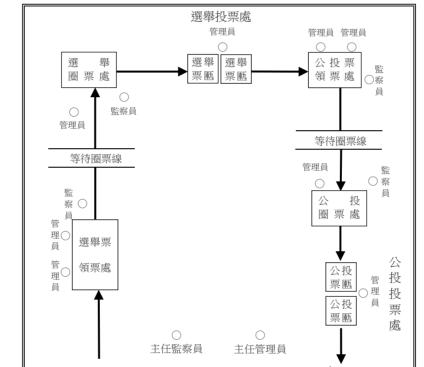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 票、投票。
- 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 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 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候選人號少、州夕(依號少順序)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請使用選舉

次

相

片

姓

名

欄

選

姓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 選舉

票「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 查獲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萬元;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 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百萬元;查獲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 萬元;查獲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

受理檢舉賄潠單位

| 1 | 生做 年 期 选 平 位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最高檢察署 | (02)23167695 | (02)23167696 | | | | |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 | (02)23704756 | (02)23717337 | |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02)23111816 | (02)23756892 | | |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02)28361425 | (02)28360349 | | | | | |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27328888 | (02)27372358 | | | | | |

法務部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北市第7屆市長暨第13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臺北市第7屆市長暨第13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市長候選人發言採二輪方式辦理,每位候選人每一輪發言時間為12分鐘;議員候 選人每時段預計安排4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各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107年10月19日經公開抽籤決定如下,至候選人發言順 序將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定,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請各選舉人踴躍收視(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 員會另行公告):

◆第7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間如下:

| 場次 | 辨理日期 | 發言時段 |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 | | | | |
|----------------------|--------------------|-------------|-----------------------------|--|--|--|--|
| 英選人政見發表 第1場次) | 107.11.11 (星期日) | 14:05-16:13 | ①吳蕚洋 ②丁守中 ③姚文智 ④柯文哲 ⑤李錫錕 | | | | |
| 英選人政見發表 第2場次) | 107.11.18 (星期日) | 14:05-16:13 | ①吳蕚洋 ②丁守中 ③姚文智 ④柯文哲 ⑤李錫錕 | | | | |

孤言時段

◆第13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間如下: 辦理日期

| 選舉區 | 辨理日期 | | 發言時段 |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 | | | |
|--------------------|-----------------|------|-------------|-----------------|--------|-------|--------|
| | 107.11.14 (星期三) | 第1時段 | 14:05-15:08 | 6劉仕傑 | ⑩王威中 | 15潘懷宗 | 9鍾佩玲 |
| ht 1 ou ch - | | 第2時段 | 15:09-16:12 | ①王芝安 | ③李美津 | 4徐書慧 | 17張斯綱 |
| 第1選舉區 (北投、士林區) | | 第3時段 | 16:13-17:16 | ②陳建銘 | ⑤陳賢蔚 | ①王奕凱 | ⑫侯漢廷 |
| (30) | | 第4時段 | 17:17-18:20 | 9謝維洲 | ③黄郁芬 | 16王映心 | 20林世宗 |
| | | 第5時段 | 18:21-18:52 | 40陳政忠 | 22林杏兒 | | |
| | | 第1時段 | 14:05-15:08 | ①闕枚莎 | 6黄珊珊 | ⑧蕭新晟 | ⑩吳世正 |
| 第2選舉區 | 107. 11. 15 | 第2時段 | 15:09-16:12 | ⑦游淑慧 | ⑪高嘉瑜 | 12陳又新 | ⑤趙家蓉 |
| (內湖、南港區) | (星期四) | 第3時段 | 16:13-17:16 | ②王孝維 | ⑤李建昌 | 9蕭筱臻 | 14 吳曉東 |
| | | 第4時段 | 17:17-17:32 | ③陳義洲 | | | |
| | | 第1時段 | 14:05-15:08 | ③游 藝 | 9葉智遠 | 16王鴻薇 | 9林柏勛 |
| 第3選舉區 | 107. 11. 16 | 第2時段 | 15:09-16:12 | ⑦許淑華 | 10 吳 崢 | ⑪徐巧芯 | 20 張茂楠 |
| (松山、信義區) | (星期五) | 第3時段 | 16:13-17:16 | ⑤王振鴻 | 8秦慧珠 | 15李茂榮 | 18王正德 |
| | | 第4時段 | 17:17-18:20 | ①徐世勲 | ②林明正 | 12邱威傑 | ③蕭赫麟 |
| | | 第1時段 | 14:05-15:08 | 6林亭君 | ⑧陳怡君 | 13楊仟慧 | 15王世堅 |
| 第4選舉區 | 107.11.19 (星期一) | 第2時段 | 15:09-16:12 | ①蘇 恆 | ⑦林亮君 | ⑩林國成 | 14顏若芳 |
| (中山、大同區) | | 第3時段 | 16:13-17:16 | ⑨黄麗香 | 16張東隆 | ①王鴻芸 | 18陳炳甫 |
| | | 第4時段 | 17:17-17:48 | ③潘翰疆 | 12王 浩 | | |
| | 107.11.20 (星期二) | 第1時段 | 14:05-15:08 | ④葉海瑞 | 12顏聖冠 | 15徐立信 | 16許菡芸 |
| 第5選舉區 | | 第2時段 | 15:09-16:12 | ②伍大辰 | ⑤吳沛憶 | ⑦楊時睿 | ⑪應曉薇 |
| (中正、萬華區) | | 第3時段 | 16:13-17:16 | ③張榮法 | ⑧張秀葉 | 9蔡宜珊 | 18陳婕瑄 |
| | | 第4時段 | 17:17-18:04 | ①龔偉綸 | 6曾勁元 | 17周威佑 | |
| | | 第1時段 | 14:05-15:08 | ②周柏雅 | ④李克焜 | 18林穎孟 | ②張凱鈞 |
| 公 (5) 即 谢 后 | 107.11.21 (星期三) | 第2時段 | 15:09-16:12 | ③徐弘庭 | 14王致雅 | 15蕭瑞麟 | 20 黄德北 |
| 第6選舉區 (大安、文山區) | | 第3時段 | 16:13-17:16 | ⑦簡舒培 | 9王閔生 | 16羅智強 | ①耿 |
| | | 第4時段 | 17:17-18:20 | ①阮昭雄 | 8苗博雅 | ①李慶元 | ②林逸萍 |
| | | 第5時段 | 18:21-19:24 | ③李志恒 | ⑫鄭建炘 | 19李慶鋒 | ② 鍾沛君 |
| 第7選舉區 | 1/./III—1/. hh | | | ①李芳儒 | | | |

(平地原住民區) | (星期四) | ◆臺北市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候選人同意,免予辦理。